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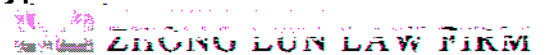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任子行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五）

2015年7月

中伦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3002号荣超中心A栋9-10层 邮政编码: 518026
9-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755) 3325-6666 传真/ Fax: (86755) 3320-6888/6889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致：任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任子行”或“上市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任子行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苏州唐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出具了

北
司(以下
共和国
《创业
督管理
拟以发
司全创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和普遍接受的执业标准,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法律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和普遍接受的执业标准,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法律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和普遍接受的执业标准,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法律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

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对相关资料进行了验证和必要的实地走访调查，

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本所律师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了解到的事实

和资料出具。本所律师没有就任何事实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或真实性进行

独立调查，特此声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除本所留存一份外，其余两份分别交给发行人和

保荐机构，以备备案及报送有关机关

审阅之用。

中伦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3	唐人棋牌手机牛牛 游戏软件 V1.0	2015SR101929	原始取得	2015-03-11	唐人数码
4	唐人棋牌手机泰州 麻将游戏软件 V1.0	2015SR097450	原始取得	2015-03-15	唐人数码

5SR099688	原始取得	2015-05-18	唐人数码
-----------	------	------------	------

5	唐人棋牌镇江麻将 游戏软件 V1.0	2015
	唐人棋牌无锡麻将	

唐人棋牌软件

唐人棋牌软件

唐人棋牌软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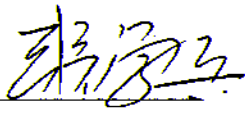
唐人棋牌软件

唐人数码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任子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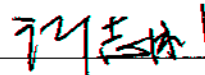


(张学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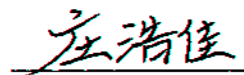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许志刚)



(庄浩佳)

2015年7月28日